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3 号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前次审批额度自本次审批额度生效时终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总规模为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管理层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团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并授权财务部负责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具体实施。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开展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不含标的实物交割款项)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及碳酸锂价格变动趋势择机开展,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4 号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产品风险等级不大于 R2 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等。

2、投资额度: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次审批额度自本次审批额度生效时终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产品风险等级不大于 R2 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等。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审议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选投资产品发行方均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投资回报。

2、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5 号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品种及金额: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更好地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以正常外贸业务为基础,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的品种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贸业务所使用的美元和欧元等;该业务交易规模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减少汇率波动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及回款预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的情况概述

1、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贸业务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持续波动时,不仅会影响公司外贸业务的正常进行,且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也会产生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更好地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汇、售汇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是以正常外贸业务为基础,通过锁定换汇成本来套期保值和防范汇率风险,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业的发展。

2、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总规模为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或等值外币)。

3、交易方式及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品种为外贸业务所使用的美元和欧元等。

4、交易期限及具体实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外贸业务需求及汇率变动趋势择机开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减少汇率波动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可能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远期结售汇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内部控制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对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实施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以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3、客户违约及回款预测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可能发生逾期,公司回款预测可能不够准确,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规模,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从而降低该类风险。

四、远期结售汇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6 号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客户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本业务合作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签订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不超过 5 亿元的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应收账款回笼的票据比例较大,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优化票据与现金的比例结构。

2、公司通过将票据存入合作银行,由银行进行集中管理,代为保管、托收,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票据的管理成本,进而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支出。

3、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获得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流动资金用于采购货款支付,并根据当前市场情况与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等相结合,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4、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有利于实现票据管理的信息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融资,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票据池业务的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7 号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鉴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碳酸锂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拟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本次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及相关场外衍生品合约。公司拟在合规并满足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外市场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含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技术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碳酸锂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预计将有效控制碳酸锂价格波动风险敞口。

2、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含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

本次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在合规并满足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外市场开展,交易品种仅限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及相关场外衍生品合约。根据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的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4、业务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

如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

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合理设置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

3、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交易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3676 债券简称:荣 23 转债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荣 23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 赎回价格:100.48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19 日
- 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19 日(“荣 23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3 月 19 日为“荣 23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 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24 日(“荣 23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3 月 24 日为“荣 23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 23 转债”将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荣 23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0.14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48 元 / 张(即合计 100.48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荣 23 转债”持有人于最后交易日或最后转股日前完成交易或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特提醒“荣 23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 “荣 23 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荣 23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荣 23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荣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荣 23 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荣 23 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荣 23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荣 23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荣 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荣 23 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 23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8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19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t/365=100×0.8%×219÷365=0.48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48=100.48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荣 23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荣 23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 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 23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荣 23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19 日(“荣 23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3 月 19 日为“荣 23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3 月 24 日(“荣 23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3 月 24 日为“荣 23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起,本公司的“荣 23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8 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8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 100 元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8 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荣 23 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8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19 日(“荣 23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3 月 19 日为“荣 23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3 月 24 日(“荣 23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3 月 24 日为“荣 23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荣 23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荣 23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 23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48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荣 23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荣 23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 月 17 日收盘价为 141.431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48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荣 23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917808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9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瓜州汇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瓜州汇陇”) |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以下简称“美居物流园”)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000.00 万元 | 800.00 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5,000.00 万元 | 800.00 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否□不适用:_____ | ?是□否□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否□不适用:_____ |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71,594.56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38.93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瓜州汇陇、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物流”)下属分公司美居物流园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为瓜州汇陇与甘肃瓜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瓜州农商行”)、美居物流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的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是否有反担保 |
|---|---|---|---|---|---|---|
| 1 | 广汇物流 | 瓜州汇陇 | 甘肃瓜州农商行 | 1,000.00 万元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 2 | 广汇物流 | 美居物流园 |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 800.00 万元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84,9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在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分项担保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包括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在本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内可内部调剂使用。其中,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分别向瓜州汇陇新增 5,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向美居物流园新增 8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本次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年度为瓜州汇陇新增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含本次)、为美居物流园新增担保金额 8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担保总额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瓜州汇陇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瓜州汇陇物流有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法定代表人 | 聂鑫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922MACAX5GDXC |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3 月 7 日 |
| 注册地 |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柳沟火车站北侧 |
| 注册资本 |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过磅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计量技术服务;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